附件1

“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分类目录

一、I类卡服务人才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三）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名；

（四）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入选者；

（五）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II类卡服务人才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

（二）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外专短期项目、青年项目、文化艺术人才短期项目等项目的入选者；

（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四）“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青年长江学者；

（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六）“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七）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八）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九）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十一）重庆市原“两江学者”获得者；

（十二）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A类人才；

（十三）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III类卡服务人才

（一）重庆英才计划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含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负责人）、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二）重庆市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三）重庆市原“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入选者；

（四）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B、C类人才；

（五）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

（六）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单位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七）国（境）外经济金融、科教文卫知名专家；

（八）国家、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九）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附件2

“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分类服务项目表

一、基础服务（共10项）

| 序号 | 服务  项目 |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 | | 服务  部门 |
| --- | --- | --- | --- | --- | --- |
| I类卡服务人才 | II类卡服务人才 | III类卡服务人才 |
| 1 | 科技咨询服务 | 1.持卡人申报国家及市级有关科技项目时优先推荐； 2.持卡人免费享受科技咨询等服务，免费使用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信息共享服务。 | | | 市科技局 |
| 2 | 知识产权服务 | 1.持卡人优先享受专利文献资源服务，免费使用“对手通”、产业专利数据库等系统工具，免费获取专利著录项数据接口服务；  2.持卡人免费享受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 | | 市知识  产权局 |
| 3 | 户籍  服务 | 1.持卡人可选择在其居住地或工作地落户，并可随迁家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户口；  2.持卡人系华侨回国定居的，可申请登记户口。 | | | 市公安局 |
| 4 | 出入境  服务 | 1.为符合条件的外籍持卡人及其配偶、未满18周岁的子女提供签证证件及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便利；  2.为申办因私出入境证件的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开通快捷申办通道，提供急事急办服务。 | | | 市公安局 |
| 5 | 职称评审服务 | 持证人才参加职称评定的，可根据人才类别通过特殊人才或者留学回国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直接申报评定中高级职称。 | | | 市人力  社保局 |
| 6 | 岗位聘用服务 | 持卡人全职聘用到事业单位，没有相应空岗聘用的，经批准可相应设置特设岗位聘用，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 | | 市人力  社保局 |
| 7 | 人才项目申报服务 | 持证人才申报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重庆市有关人才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 | |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 |
| 8 | 金融支持服务 | 由指定商业银行开立专属联名借记卡，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可在指定商业银行办理人才贷、“科创未来”知识价值信用贷、好企税信贷、“启动力”系列贷款、年审贷、工业用房按揭贷款等金融服务。具体以银行当期服务为准。 | | | 市金融  监管局 |
| 9 | 税费优惠服务 | 1.持卡人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可享受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绿色通道服务；  2.高层次人才自取得英才服务卡之日起购买的首套商品房用于本人居住的，可在英才服务卡有效期内享受契税补助；  3.持卡人创办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持卡人创办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
| 10 | 企业注册登记服务 | 持卡人申请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即时受理、限时办结。 | | | 市市场  监管局 |

二、专属服务（共7项）

| 序号 | 服务  项目 |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 | | 服务 部门 |
| --- | --- | --- | --- | --- | --- |
| I类卡服务人才 | II类卡服务人才 | III类卡服务人才 |
| 1 | 子女（孙子女）入（转）学服务 | 持卡人子女（孙子女）入（转）学的，可选择性就读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 持卡人子女入（转）学的，可选择性就读其户籍地、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 | 市教委，区县（自治县）教委 |
| 2 | 医疗保健服务 | 1.持卡人在定点医院可享受预约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办理入院、优先安排床位、优先开展手术等医疗服务；  2.持卡人可享受每年1次的健康体检（费用原渠道解决）；  3.分步实施，为持卡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配备专职保健医生，提供一对一日常医疗保健服务，就医、体检专职保健医生全程陪同；为持卡人中的其余人才提供定点医院专人联系和陪同协调（费用原渠道解决）。 | 1.持卡人在定点医院可享受预约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办理入院、优先安排床位、优先开展手术等医疗服务；  2.持卡人可享受每年1次的健康体检（体检由用人单位组织，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 市卫生  健康委 |
| 3 | 休假疗养和学术交流服务 | 持卡人可应邀参加市级专家休假疗养和学术交流活动；可携带配偶或1名直系亲属。 | 持卡人可应邀参加市级专家休假疗养和学术交流活动。 | | 市人力  社保局 |
| 4 | 住房保障服务 | 1.持卡人购买首套住房的，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并协调相关银行给予贷款利息优惠；  2.持卡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可就近入住人才公寓；  3.持卡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渝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限额的4倍。 | 1.持卡人购买首套住房的，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并协调相关银行给予贷款利息优惠；  2.持卡人及无自住房的核心团队成员，可就近入住人才公寓；  3.持卡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渝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限额的3倍。 | 1.持卡人购买首套住房的，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并协调相关银行给予贷款利息优惠；  2.在重庆市无自住房的持卡人，可就近入住人才公寓；  3.持卡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渝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限额的2倍。 |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金融监管局 |
| 5 | 旅游  服务 | 持卡人本人及1-7陪同人员免费游览市内AA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 持卡人本人及1-5名陪同人员可免费游览市内AA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 持卡人本人及1-3名陪同人员可免费游览市内AA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景区名单详见重庆英才网 |
| 6 | 配偶（子女）就业服务 | 1. 持卡人申请解决随调配偶（子女）就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其工作；暂时无法安排就业的，市人力社保局和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积极协助，做好政策咨询、就业推荐等服务；  2．持卡人配偶（子女）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需随调工作的，可由市、区县（自治县）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协调指导解决。 | | 持卡人申请解决随调配偶就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工作；暂时无法安排就业的，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积极协助，做好政策咨询、就业推荐等服务。 |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
| 7 | 交通  服务 | 凭借由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专属联名借记卡享受包括重庆江北机场要客贵宾厅、龙腾商旅出行贵宾厅、成渝火车站贵宾厅服务在内的商旅出行高等级贵宾服务。  注：上述服务内容和细则根据发卡行规划每年更新，以发卡行最新公布为准。 | 凭借由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专属联名借记卡享受包括重庆江北机场要客贵宾厅、龙腾商旅出行贵宾厅、成渝火车站贵宾厅服务在内的商旅出行贵宾服务。  注：上述服务内容和细则根据发卡行规划每年更新，以发卡行最新公布为准。 | | 市金融  监管局 |